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 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建设流程 及职责划分实施意见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早日竣工达效，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职责划分

（一）市政府授权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牵头负责市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单位成立“基建工作专班”，配合做好公益性项目建设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等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及过程监管工作。

（三）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保障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立项、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

项目单位牵头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单位依据立项，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后组织审查论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二）设计招标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开展设计总承包招标工作，项目单位配合。

（三）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审查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委托设计单位，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查并报市规委会审批后，项目单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用地手续，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四）规划方案并联、环评、水土保持评价等审批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根据市规委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项目单位配合。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单位配合。

（五）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单位依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项目单位申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消防、人防、市政园林等部门意见，负责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施工图专项审查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项目单位配合。

（八）施工招标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组织进行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备案工作，并依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采购，项目单位配合。

（九）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根据中标结果，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报市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单位配合。

（十）建设实施管理

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现场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档案管理、进度款拨付、工程决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项目单位负责水、电、气等报装工作。

（十一）工程移交及质量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移交项目单位。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由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负责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资金保障。项目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及时拨付各阶段工程建设费用。自收到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资金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一个月内拨付到位；因资金拨付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及合同索赔等后果，由项目单位负责；对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工期的，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工程变更。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和项目单位要加大设计图纸及预算成果审查力度。图纸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增加项目建设内容、提高装饰装修与设备、产品档次等；确需变更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三）工作效率。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协作意识，认真落实本部门职责，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提高审批效能，服务项目建设。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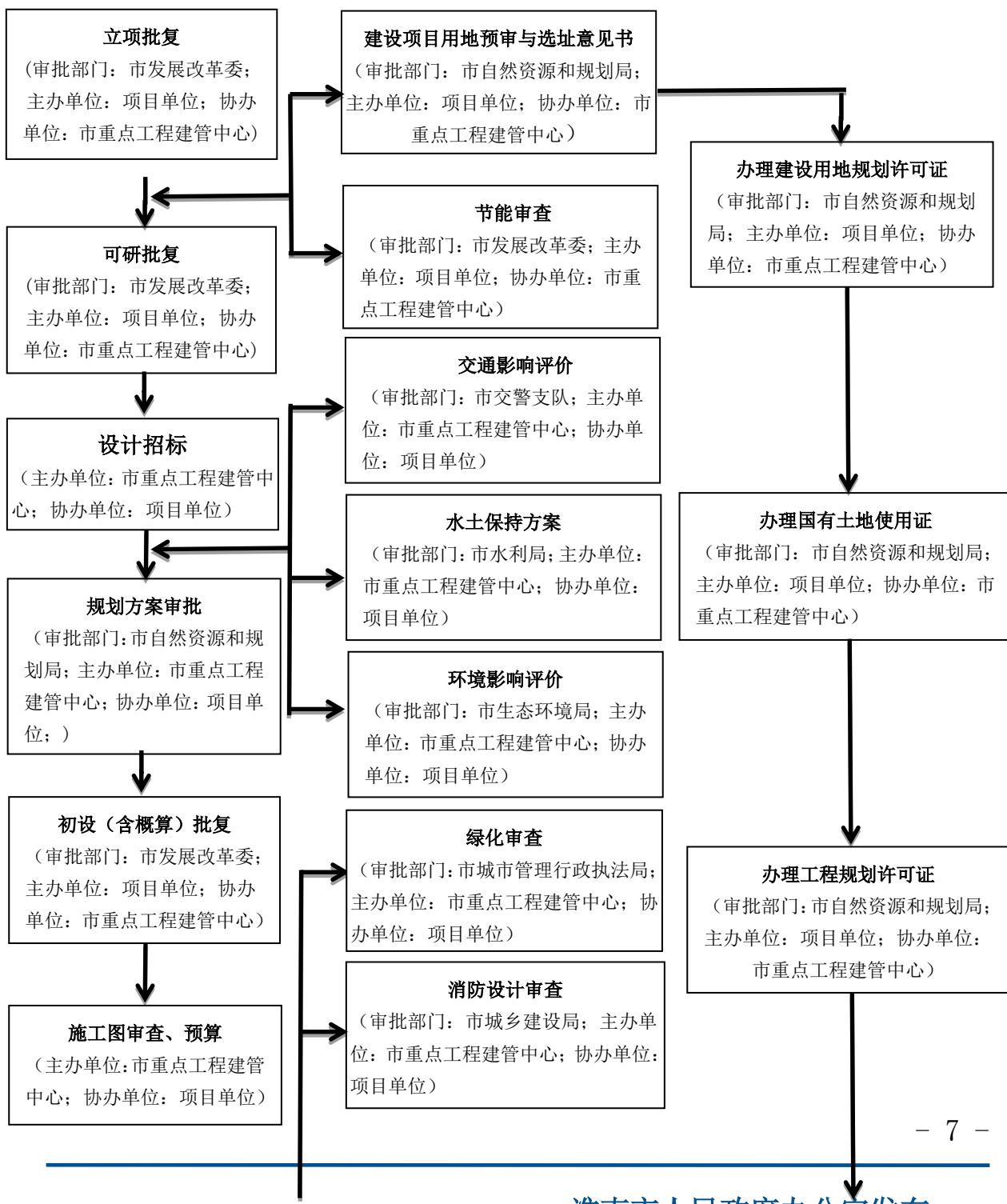


附件：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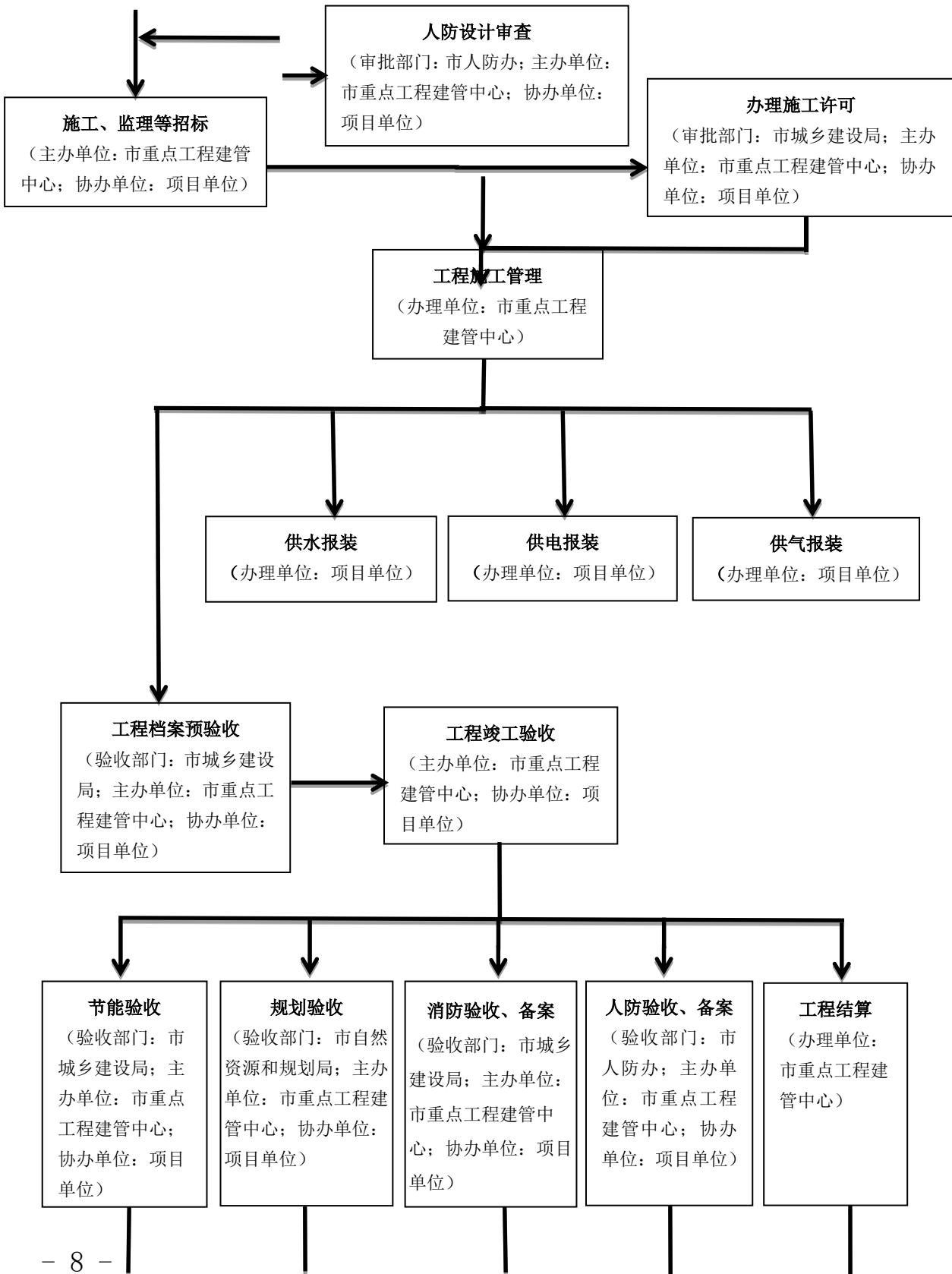
附件

淮南市公益性项目工作流程图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